

順服與蒙福

宗教各有其自己的徽號，和經典同樣的重要，而更簡要具體的說明其信仰的中心。

基督教的記號是十字架，是眾所周知的，似乎是天經地義的事。但為甚麼這樣呢？十字架有甚麼意義？

還有，基督教常稱讚“羔羊”，耶穌基督被稱為“羔羊”。這並不是威嚴的象徵，遠不如叢林之王獅子的可畏。為甚麼？

羔羊的特性是馴服。

這世界的人，常主張自己的權利，要別人順服自己，卻不曾想到要順服；卻不知道，權柄是與順服有關連的。

作軍人的，更知道權柄與順服的相對關連。羅馬的百夫長，知道順服的重要意義。

當他求耶穌醫治他僕人的時候，他說：

“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；對這個說：‘去！’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：‘來！’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：‘你作這事！’他就去作。”(太八:9)

這個職業軍人，說出了靈界的奧秘。耶穌的權柄，與祂的順服有關。

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祂道成肉身到世上來的時候，並沒有彰顯祂神性的威嚴，而是表現謙卑順服。使徒保羅在他致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中，勸勉信徒，效法基督的榜樣：

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。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於父神。(腓二:5-10)

人常是在合自己心意的時候順服。如果那樣，就不是真的順服，只是類似順服，實在是“說服”，理由和利益，說服了理性。基督耶穌是在最不合己意的情形下，作了最徹底，最低卑的順服，真的順服；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有至高的榮耀。

耶穌基督當世的人，看到祂所表現的權能，十分希奇，以為祂非常了不起；耶穌基督向他們說出祂權能所在的奧秘：祂順服父神的權柄，行父神的旨意，所以能夠作那些事。

“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；我說這些話，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那差我來的，是與我同在；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，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。”(約八:28,29)

基督耶穌在所有的事上，都以天父的旨意為依歸：祂照天父的旨意，說當說的話，作天父所喜悅的事。

這是神完全的羔羊。這是神完全順命的僕人。

今天，有人在講“權能神學”，以為藉著權能，藉著神蹟奇事，可以彰顯神的榮耀，使人聽從福音。殊不知基本上該講“順服神學”。使徒傳十字架的福音，是神的大能，是順服神學。如果講權能，而不以順服為前題，是相當危險的事，會造成崇拜人，建立邪教派，或為自己埋下毀滅的種子。

今天基督教為世人譏笑，批評的，常是那些自己誇張能力的人。其實他們所表現的，常是高舉自己，而不肯順服。

五旬節以後，彼得和其他使徒，為見證耶穌基督的復活，被傳到大公會之前，禁止他們奉這名講論。他們侃侃而談：

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你們挂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；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，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。”(徒五:29-32)

耶穌基督，是神的羔羊，是順服的榜樣，為救贖人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。門徒為耶穌作見證，正是要有同樣的順服，同樣背十字架跟隨主的心志，殉道的心志。當然，這是人的本性所沒有的，也不願的，必須有聖靈才行。在十字架以前的彼得，就不能領會這樣的順從，所以他反對耶穌上十字架，也不能作這樣的見證，既不能，也不肯順從。

如果有權有能，而不知道順服，是非常可怕的事。我們可以想像：小者如把一個鋒利的刀片，交在孩子手裡；大者如集體毀滅性的武器，落在瘋狂的獨裁者控制下，想來都會叫人不寒而慄！

順從是知道自己的責任，並負責任的表現。

全智全能的神，不會把聖靈賜給狂妄不負責任的人。

陶雷(R.A. Torrey, 1856-1928)講道後，有一個婦人來見他說：“陶雷博士，你知道不知道，我是個大被聖靈充滿的人？”

陶雷說：“我看不是。因為聖靈不是一件東西，而是三一真神中的一位。聖靈充滿是那一位聖靈住在人裡面，管理我們。”

“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”(徒五:32)，是說人在聖靈的完全管理之下，是安全，安靜，規律的正常基督徒。

驕傲的狂人尼采，稱基督教是“奴才的宗教”。那不是可恥的事。我們所需要的，正是完全順命的奴僕，那才是效法基督，作馴良的羊羔，成就救恩。如果世人能夠指著基督徒說：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！”豈不是光榮的美好見證？

順服是美德。不問世人的看法如何，我們深信，是基督徒應該有的表現。在這個放縱，叛逆，反紀律，不負責任的世代，願我們作天父順命的兒女，不計任何代價的順從神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